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771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被告 陳承志即建群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31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至原告所經營，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藏壽司臺南中華西路店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時，因駕駛不慎撞擊系爭停車場之設備，致系爭停車場之設備毀損，故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等語，是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南市中西區，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管轄。而被告即系爭車輛車主登記為建群企業社，其為獨資商號，登記地址位於雲林縣麥寮鄉，負責人為陳承志，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及商工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屬臺灣雲林地院管轄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侵權行為地即臺南地院，有利於侵權行為事實之證據調查，較為妥適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

01 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南地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7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9 書記官 蘇炫綺